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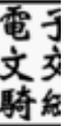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740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740604A00_ATTCH1.PDF、074060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貪污行為」，詳如附銓敘部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規定略以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；又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上開情事者，應予免職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貪污行為」，係屬事實認定，鑒於貪污行為及事實態樣多元，尚難有絕對或一致性之貪污定義，至實務上「貪污行為」之認定，按旨揭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略以，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、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



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，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，圖得私人
（自己或第三人）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，上開所稱「服行
公務之際……不正財物或利益」，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
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，始認構成貪污行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